董事會欣然呈報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過審核後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重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16。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分(人民幣0.02759元),相等於人民幣11,947,000元。董事會建議向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名冊上記錄的股東派發每股港幣5分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帳面值為人民幣16,46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627,000元)。增值金額人民幣15,31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8,474,000元)及人民幣46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66,000元)分別計入重估儲備及綜合收入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增發本公司面值港幣0.1元股份共3,400萬股,每股作價港幣2.975元予獨立投資者。作為資助本集團SLA擴產計劃及鋰離子電池項目。增發新股在各方面與舊股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

期內至年報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姜兆華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6(2)和87(1)條,李克學先生與張立明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增林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 所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三年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8。

公開權益資料

1.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 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個人權 益	約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251,527,300	58.08
羅明花	3,186,027	0.74
劉興權	2,434,793	0.56
李克學	1,970,793	0.46
邢凱	1,306,793	0.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37.574.000	8.6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接獲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證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本公司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與日期	股數	行使期	購股價
董事 張立明	4/7/2001	400,000	3/1/2002-3/7/2003	港幣1.12元
僱員 曾雙宏	4/7/2001	600,000	3/1/2002-3/7/2003	港幣1.12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證未被行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證"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合共人民幣175,15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72,388,000元)。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1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户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製成品與原材料銷售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高能」),銷售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原材料人民幣467,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0.05%。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光宇延邊」),出售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原材料人民幣2,04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4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0.21%。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開關」),出售蓄電池製成品。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製成品人民幣2,60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 幣322,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0.27%。

ii. 購買製成品與原材料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哈爾濱電線電纜」),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成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製成品人民幣89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72,000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16%。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製成品人民幣97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04,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0.17%。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高能」),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原材料人民幣3,96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90,000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71%。

iii. 銀行貸款擔保

本集團其中人民幣20,05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050,000元)銀行貸款是由一與本公司董事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擔保。另外,宋先生為本集其中人民幣28,71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1,900,000元)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之個別董事持有光宇延邊、哈爾濱亞光、光宇電線電纜、力可興電池及石家莊光宇高能之若干權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經審核年報賬目。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和姜兆華先生擔任。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公司須向現有股東作按比例發行新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期滿退任,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